

July 20, 195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7, No. 30 (Overall Issue No.
103)**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7, No. 30 (Overall Issue No. 103)", July 20, 1957,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300779>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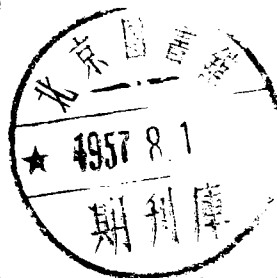
This issue contains content on the boundary between China and Myanmar, the establishment of autonomous regions in Guangxi and Ningxia, China-Romania economic exchanges, a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investigation natural disasters, commemorating the PLA, heatstroke prevention, pest control, and taxation policie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7 月 20 日 1957 年第 30 号 (总号: 103) 1954 年创刊

目 录

关于中緬边界問題的報告 周恩来 (635)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報告 烏蘭夫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1957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 (646)

監察部关于檢查防汛工作的通知 (648)

內务部关于紀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軍30周年加强优撫、复員安置工作的
通知 (649)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業中的防暑降溫工作的通知 (651)

农業部关于加强夏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通知 (652)

財政部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營業稅納稅期限規定的通知 (653)

关于中緬边界問題的報告

1957年7月9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各位代表：

中緬边界問題是我國在國際關係方面的一個重要問題，同時也是我國人民很關心的一個問題。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就這個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專門報告。

在我國和許多鄰國之間，都存在着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未定界問題，而中緬兩國之間的未定界問題特別引起人們的注意。這是由於英國在過去統治緬甸的時期在中緬边界問題上製造了長期的糾紛，而近幾年來，帝國主義勢力又經常利用中緬边界問題，挑撥中緬關係，企圖造成緊張局勢。

我國政府一貫主張，我國和其他國家之間所有懸而未決的問題，都應該通過和平協商的途徑，求得公平合理的解決。中緬边界問題由來已久，問題本身也很複雜，因此，政府從着手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起，就採取了審慎從事的態度，有準備、有步驟地尋求這個問題的解決。

在我們國家成立的最初幾年，政府需要把全部力量用來處理國內國外一系列重大而迫切的事務，因此不可能同時為中緬边界問題的解決進行全面的和有系統的準備工作。但是，自中緬兩國總理在1954年12月12日的會談公報中提出「在適當時機內，通過正常的外交途徑」解決中緬未定界問題以後，我國政府就為解決這個問題進行必要的準備。政府的各有關部門會同雲南省當局，對有關的歷史文獻和實際情況進行了系統的和詳細的調查研究。

在1955年11月，當中緬雙方為边界問題的解決分別地積極進行準備的時候，在兩國的邊境上，雙方的前哨部隊由於誤會曾經發生過一次不幸的武裝沖突事件。這次事件，經過中緬雙方的努力，得到了適當的處理，同時也使中緬兩國政府体会到及早解決中緬边界問題的必要。

從1956年年初起，中緬兩國政府就中緬边界問題開始了頻繁的接觸。同年11月，緬

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吳努主席应邀来北京同我国政府商談。我国政府根据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和对中緬边界問題調查研究的結果，通过吳努主席向緬甸政府提出了解决中緬边界問題的原則性建議。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的第50次會議同意了這項建議。

中緬兩国的边界大部分已經划定，但是有三段还存在着未决問題。我国政府針对这三段边界提出了原則性的建議，并且認為建議中的各点應該作为一个整体联系起来加以考虑。現在，我說明一下政府提出的這項建議的內容。

第一是关于在佤佷山区的一段。中英兩國在1894年和1897年簽訂的兩個关于中緬边界的条約中，对于这一段边界都曾經有明文規定。但是，由于有关的条文自相矛盾，这一段边界長期沒有划定。为了造成既成事实，英国在1934年初派遣軍隊进攻班洪部落和班老部落所管轄的地区，遭到了当地佤佷族人民的英勇抵抗，这就是有名的〔班洪事件〕。1941年，英国乘当时中国在抗日战争中所面临的危急情况，以封閉滇緬公路作为压力，同国民党政府于6月18日用換文的方式在佤佷山区划定了一条对它片面有利的边界。这就是所謂〔1941年綫〕。由于不久就發生了太平洋战争，在这条綫上並沒有树立界樁。1956年，在中緬兩國政府就中緬边界問題进行商談的过程中，緬甸的領導人員曾經表示能够理解中国人民对于1941年綫的不滿情緒，但是鑒于这段边界已經通过当时負責的中英政府以換文划定，因此要求我国政府予以承認，并且要求我国政府把在1952年由于追剿国民党残余部队而进入1941年綫以西地区的中国軍隊撤回。我国政府認為，在边界問題上，根据正式条約而提出来的要求，應該按照一般国际慣例予以尊重，但是这并不排除兩個友好国家的政府通过和平商談求得对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解决。为了促进这种公平合理的解决，为了替这种解决創造良好的气氛，我国政府在向緬甸政府提出的原則性建議中表示准备把中国軍隊撤出1941年綫以西的地区。同时，我国政府要求，在中緬兩國政府沒有对1941年綫問題取得最后協議并且树立界樁以前，緬甸軍隊不进駐中国軍隊自1941年綫以西所撤出的地区，但是緬甸政府的工作人員可以进入这一地区。

第二是关于在南碗河和瑞丽江匯合处的猛卯三角地区，又名南碗三角地区，面积約250平方公里。这个地区是中国的領土，过去英国在条約中也明文承認了这一点。但是，在1894年中英兩國簽訂有关中緬边界的条約以前，英国就不經中国的同意，强行通过这

个地区兴修由八莫到南坎的公路。到1897年，中英两国再一次签订有关中緬边界条约的时候，英国又以「永租」的名义取得了对中国的这块领土的管辖权。緬甸独立以后承继了对这个地区的「永租」关系。我国政府在向緬甸政府提出的原则性建议中指出，由緬甸继续对中国的一块领土保持「永租」的关系，是同中緬两国目前的平等友好关系不相称的。我国政府表示愿意同緬甸政府商定如何废除对猛卯三角地「永租」关系的具体步骤。

第三是关于尖高山以北的一段。这一段边界过去始终没有划定。英国曾经在这个地区不断地制造纠纷，借机扩大它的殖民领域。最严重的就是1911年初英国对片马地区的武装侵占。「片马事件」激起了全中国人民的义愤，全国各地都掀起了风起云涌的抗议运动。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也不得不在1911年4月10日给当时中国政府的照会中正式承认，片马、岗房、古浪三处各寨是属于中国的，但是却毫无道理地继续侵占这个地区。根据对历史事实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結果，我国政府对于这一段边界的划定，向緬甸政府提出以下的建议：从伊索拉希山口以北到底富山口的部分，可以按照习惯边界线划界；从伊索拉希山口到尖高山的一段，除片马、岗房、古浪地区应该归还中国以外，原则上可以按怒江、瑞丽江（又名龙川江）、太平江为一方和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划定边界。我国政府同时要求，在中国军队撤出1941年线以西地区的同一时期内，緬甸政府也把军队从片马、岗房、古浪撤出。在这一段最后划界以前，緬甸政府可以保留在片马、岗房、古浪地区的行政管理，而中国政府保证，在这一段边界最后划定以前，中国军队将不进驻这个地区。

在我国政府提出了以上的建议以后，吴努主席表示这是照顾双方利益的公平合理的建议。在吴努主席同我国政府领导人员会谈后发表的联合新闻公报中又宣布，中緬两国政府取得谅解，从1956年十一月底到1956年年底，中国军队撤出1941年线以西地区，緬甸军队撤出片马、岗房、古浪。在1956年年底以前，中緬两国政府分别完成了撤军的工作。这就为中緬边界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去年12月在仰光和今年3月在昆明，中緬两国政府的领导人员又有机会对两国边界问题继续进行友好的商谈，进一步澄清了彼此的观点，在总的方面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全国各界人士都很关心中緬边界问题的解决。为了广泛地征求国内各方面的意见，

我曾經代表政府在今年三月中旬向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作了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報告。在北京的人大代表、政府成員和特邀的專家也出席了那次會議。今年三月底，我又在昆明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召集的由雲南省各界和各兄弟民族代表參加的會議作了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報告。在這兩次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會議上，都展開了熱烈的討論，使政府有機會听取各方面的意見，並且對有關問題作了解答，這就進一步統一了全國各方面在中緬邊界問題上的看法。

以上是我國政府到目前為止處理中緬邊界問題的大致經過。現在，我要說明一下政府在處理中緬邊界問題中所遵循的基本政策。

我們的國家自從開國以來在國際事務中一貫奉行的政策，就是爭取世界局勢的和緩，爭取同世界各國、特別是同我們的鄰國和平共處。這個政策有利於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也符合於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我國政府在處理中緬邊界問題時所根據的，也正是這個基本的和平外交政策。

中緬兩國之間的邊界問題，正像其他亞非國家之間的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一樣，都是帝國主義長期侵略政策所造成的。現在，中緬兩國都已經取得獨立，都在努力為本國的和平建設爭取一個和平的國際環境。中緬兩國又是同印度一起首先倡議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國家，我們都珍視自己的民族獨立和民族利益，我們都深刻地認識到，只有通過和平共處和友好合作，才能更好地維護我們各自的民族獨立和民族利益。但是，帝國主義者卻從來沒有停止利用亞非國家的分歧在這些國家之間製造緊張和不和，竭力企圖重新對這些國家實行「分而治之」的侵略政策。針對這樣的情況，我國政府在同緬甸政府商談中緬邊界問題的過程中，一向強調雙方相見以誠，按照五項原則友好協商，求得一個公平合理的解決。這樣，中緬邊界問題的解決，不僅會使中緬兩國的友好關係得到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而且還將有利於亞非國家的團結。我國政府在解決中緬邊界問題上所採取的立場，是從維護我國的民族利益出發的，同時也是從促進中緬友誼和亞非各國團結的利益出發的。

中緬邊界問題有複雜的歷史背景。因此，在處理中緬邊界問題的時候如何對待歷史資料，就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中國在封建王朝統治時期，正像封建時代的許多國家一樣，四至疆界是不十分明確的。中國歷代的封建王朝同邊沿地區各個民族的關係也有各

种性質和程度不同。因此，要确定中国封建帝国的疆界綫，几乎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近六十多年来，国内和国外出版的地圖中，先后出現了对中緬未定界的許多很不同的画法。这些情况不能不在广大的範圍内引起了对中緬未定界的混乱看法。政府認為，在处理中緬边界問題的时候，必須認真地对待历史資料，必須以正确的立場和观点对历史資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和判断，把可以作为法理依据的历史資料同由于情况变化只有参考价值的历史資料加以区别。同时，更要注意到中緬兩國已經發生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根本变化，那就是，中国和緬甸已經分別摆脫了原来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地位，成为独立的和互相友好的国家。緬甸政府繼承了原来受英国統治的地区，不同民族的自治邦同緬甸本部組成了緬甸联邦。我国政府接管了国民党政府所管轄的地区。在处理中緬边界問題的时候，必須注意到这些历史变化，同时也要按照一般国际慣例来对待过去簽訂的有关中緬边界的条約。只有把以上各点結合起来考虑，才能够正确地运用历史資料，求得中緬边界問題的公平合理的解决。

中緬边界問題直接地关系到聚居在中緬边境的各民族的利益。因此，在解决中緬边界問題的时候，就特別需要照顧这些民族的利益。我們知道，兩國之間的边界把聚居在边境的同一民族划分为二，是常見的事。这是历史發展的結果。在中緬已定界的各段，在我国和許多其他鄰国的边界上，我們都可以看到同一个民族分居边界兩旁的情况。我們在解决中緬未定界問題的时候必須事先估計到，有关民族被边界綫分隔是难以避免的。鑒于这种情况，我們就更加需要同緬甸政府協商采取措施，使將來划定的边界成为和平友好的边界，进一步發展兩國边民之間的亲密联系。

各位代表，中緬兩國政府根据友好的精神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对中緬边界問題进行了多次的接触和商談以后，已經在总的方面取得一致意見。我們相信，通过繼續的協商，把双方在具体問題上的意見加以協調以后，中緬边界問題就將得到全面的和公平合理的解决。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1957年7月5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上

国务院副总理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烏蘭夫

各位代表：

国务院根据今年6月7日国务院第51次全体會議的决定，提出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議案和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請大会审議。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就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問題向大会作报告。

广西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約有六百五十多万人口。广西省在1952年12月以宜山、百色、邕宁三个專区共42个县的地区，成立了桂西僮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頒布以后，在1956年改制为自治州。回族是我国人口較多的一个少数民族，約有三百五十多万人口，分散居住在全国各地，其中居住在甘肃省的有一百一十多万人口。甘肃等省自1952年以来先后建立了一些相当于專区和相当于县的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頒布后，在1956年改制或者改建为四个回族自治区、10个回族自治县。应该說，同在全国各少数民族中一样，在僮族和回族聚居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是有成績的。但是，从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的情况和僮族、回族的情况来看，僮族和回族必須分別建立一个省一級的自治地方，才能同他們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地位相适应。

根据中共中央的倡議，自从去年5月以来，广西省和甘肃省的中共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以及协商机关先后反复地討論了建立僮族自治区和回族自治区問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国委员会也召开專門的會議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在討論协商中，大家集中研究了僮族和回族建立自治区的各种方案。建立僮族自治区的方案主要的有二个：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全省改建为僮族自治区，大家把这个方案称为「合的方案」；另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划分为两个部分，即保留广西省的建制，管轄现在广西省的东部地区，另把现在广西省西部僮人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划出来建立僮族

自治区，大家把这后一个方案称为「分的方案」。两个方案相比较，合的方案是更适宜于广西汉、僮民族的现实和历史情况的。首先从广西汉、僮民族及其他民族共同向前发展的长远利益来看，广西省的汉人比僮人多，汉人占总人口的58.4%，僮人占36.9%，其他少数民族占4.7%；但居住的面积僮人比汉人的大，僮人聚居地区约占全省面积的60%，汉人聚居地区约占30%，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约占10%。汉人聚居地区对于农业的发展说来，是条件较好的地区，但是从工业发展前途说，僮族地区的条件又比较优越。这就表明，广西汉、僮两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地区是宜合不宜分的。合起来互相帮助，各施所长，就有利于广西各民族长远的、共同的进步和发展。再从广西的历史上看，广西汉、僮民族和其他各民族也是宜合不宜分的。长期以来，汉、僮两民族和境内的其他民族披荆斩棘，艰苦劳动，共同创造了广西的历史；特别是近百年来的革命斗争中，广西汉、僮两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人民一直是不分彼此、共同奋斗的。太平天国运动是汉、僮两族人民发动的，在以后的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广西汉、僮两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人民都在一起坚持革命斗争。广西汉、僮两民族和其他民族间这种长期「共同劳动创造、共同革命斗争」的历史传统，也正说明合的方案是符合于历史发展情况的。两个方案经过大家反复、深入地讨论后，最后选择了合的方案，也就是现在提交大会议案中的方案。

在建立回族自治区的好几个方案中，主要的也是二个：一个方案是以现在甘肃省所包括的原宁夏省地区（蒙古族地区不在内）为基础，再划入邻近的地区，建立回族自治区，自治区管辖的地区包括银川专区、吴忠回族自治区、固原回族自治区和平凉专区的隆德县、涇源回族自治区；另一个方案是除上述地区外，并且把平凉专区的其他各县和天水专区的个别县也一齐划出，建立回族自治区。这两个方案可以说基本上是相同的，唯一不同的地方只是划不划平凉专区的其他各县和天水专区的个别县的问题。经过大家充分讨论后，一致选定了前一种方案，也就是现在提交大会议案中的方案。这个方案所包括的地区，回人占三分之一，汉人占三分之二，有利于回、汉民族互相支援和共同发展。这个方案所包括地区的经济发展条件也是良好的。在农业方面，银川、吴忠的水利向来是比较发展的。现在这两个地区有水田三百余万亩，如果将来青铜峡水坝建成后，还可扩大灌溉面积几百万亩；上述地区和固原一带还有广阔的草山和草场，可以大量地

發展畜牧業經濟。在礦藏方面，銀川的石咀山煤礦蘊藏量很大，並且已經開採。根據地質部門勘探的材料，固原、海原等縣還可能有石油礦，因此，將來興辦一些新的工業企業的条件也是具備的。在交通方面，除現有的公路外，包蘭鐵路明年即將修通，將來從陝西或陽到甘肅武威的鐵路，也計劃經過固原縣和中衛縣，所以自治區的交通事業的發展前景是很好的。根據這個方案所包括地區的土地面積和發展生產的条件，可以考慮根據自願的原則，逐步地把內地的一些能夠遷移的回民移到自治區去，這對於促進自治區的發展和解決散居回民的生產、生活問題，將是一個較好的辦法。後一種方案也有它的好處，但是因為要劃進平涼專區的其他各縣和天水專區的個別縣，涉及的問題就比較複雜。平涼專區的其他各縣在歷史上由於統治階級的挑撥，回、漢民族之間的關係一直是很不好的。解放以後，雖然有了根本的改善，但是要消除隔閡，還需要一個較長的時間。鑒於民族關係方面的這種情況，所以在討論協商中，各方面的有關人員一致不同意選用這一方案。

經過各方面的討論和協商後，國務院根據廣西省和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報告，在今年6月7日第51次全體會議上作出了關於成立廣西僮族自治區和寧夏回族自治區的決定。

建立廣西僮族自治區和寧夏回族自治區是我國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求做到既能實現名實相符的僮族自治區和回族自治區，又能保證鞏固各方面的團結，特別是漢、僮民族間的團結和漢、回民族間的團結，這就需要在各方面做好充分的準備工作。在這次大會批准關於建立廣西僮族自治區的議案和關於建立寧夏回族自治區的議案後，應該繼續就建立兩個自治區的各項具體問題進行充分的反復的協商，在當地人民中進行廣泛的宣傳，並且做好各種必要的實際準備，為兩個自治區的成立和往後的工作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僮族和回族是我國發展水平比較高的兩個少數民族；現在兩個民族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大批黨與非黨的幹部已經成長起來，並且都有了經過鍛煉的共產黨的領導人員。相信自治區建立後，兩個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必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這兩個民族自治區的準備建立，充分說明黨和政府對於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貫徹

实行是坚决的、始終不渝的。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和中国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时候起，我們就采取了这个基本政策。我国是長期被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是从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从民族独立运动中發展成長起来的，并且现在还受着帝国主义的威胁和破坏。由于这个原因，我国各民族合則兩利，分則兩害，这是很明显的。同时，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左右，但他們所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60%左右，汉族地区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这正需要各民族亲密合作，互相帮助，以便充分發揮国家幅員广大的好处，而求得共同的进步和發展。这方面的情况，益加表明我国各民族团结合作的必要性。还应该看到，在很長的历史时期中，我国各民族互相間發展了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共同創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虽然存在过民族压迫制度，但是我国各民族人民間的联系还是得到了不断的發展的。我国各民族人民間这个长期互相联系和接近的傳統，更表明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是有其悠久的历史基础的。

我国采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取得了国内各民族的支持。他們都懂得，只有团结在我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才能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威胁，也才能促进各民族共同的进步和發展。

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截至目前为止，已經建立了两个自治区，一个自治区筹备委员会，31个自治州，54个自治县。建立自治地方的已經有31个少数民族，共約二千三百万人口，占全国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90%左右。随着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已經培养了少数民族的各种干部三十四万人。

由于党和政府徹底地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大多数自治地方实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面貌已經發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在1955年到1956年的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形势下，我国絕大部分少数民族和汉族一起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偉大运动。现在，在全国三千五百万少数民族中，有三千万人口的地区已經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約有三百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二百万人口的地区还未进行民主改革。这就是說，在我国85%以

上的少数民族地区，千百年来受压迫、受痛苦的少数民族农民、农奴和奴隶，已经廢除了各种旧制度，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在我国絕大部分少数民族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也有了很大的發展。根据初步統計，內蒙古自治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青海省和全国各民族自治州，1956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是五十七亿八千七百一十六万六千元，为1952年的158.9%。其中工业总产值是十亿九千八百七十六万五千元，为1952年的356.7%，为解放初期的965.2%；农业产值四十一亿六千六百七十一万八千元，为1952年的122%，为解放初期的209.3%；牧业区牲畜总头数是八千五百二十万五千头，为1952年的145.9%，为解放初期的183.1%。在上述地区內，1956年有大学生五千四百八十六人，中学生二十七万五千八百五十九人，小学生三百七十一万七千零七十五人，学生总数为1952年的132.3%。在上述地区內，1956年有医师五千零八十八人，为1952年的320.1%，病床一万三千八百四十八張，为1952年的183.2%。除上述地区外，其他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也都有不同程度的發展。

毫無疑問，我国在解决民族問題方面所取得的成績是十分偉大的，这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主席民族政策的光輝胜利。

当然，我們在民族工作中不是沒有缺点和錯誤的。例如民族自治机关的有些自治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杂居和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还有不被尊重的情况；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中，对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也还照顧不够等。与此同时，在民族关系中还存在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我們工作中的許多缺点和錯誤是和上述的民族主义分不开的。为了批判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和克服工作中的各种缺点、錯誤，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各有关地区从去年夏季开始，进行了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檢查。經過这次檢查，教育了干部，改进了工作，使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比較从前大有改进。但是，在一部分地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还严重的存在，必須繼續加以克服。

虽然民族工作中曾經有过并且現在还有一些缺点和錯誤，但它在全部工作中，只是个別的情况，在鉄的事实面前，誰也無法否認在解决民族問題方面成績是基本的这个正确的估計。

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根据自己亲身感受的事实，看清楚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真正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服务的政党，是一个真正坚持民族平等原则和给少数民族人民谋福利的政党。只有这个党，才给我国各民族带来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只有这个党，才帮助我国各民族形成空前的大团结，使我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只有这个党，才能够使我国各民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获得巨大的发展，使那些落后的民族超越了一个甚至几个发展阶段，进入了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可以设想，如果没有共产党，少数民族人民就得不到这一切，就会和在旧社会一样，在民族的和阶级的双重压迫下，继续过那悲惨的牛马生活。由于这样显明的事实对比，我国的少数民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对于最近一个时期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社会主义的疯狂进攻，表示了无比的情愤，并且从各方面进行了和正在进行着坚决的反击，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少数民族人民还特别注意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阴谋。右派分子在民族问题方面散布谬论，挑拨是非，故意扩大民族工作中的缺点，以各种借口反对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有的甚至重复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动观点，根本否认少数民族的存在。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目的是，要少数民族人民脱离共产党的领导，是要企图按照他们资产阶级的面貌来改变我国的民族关系，也就是企图把我国现在各民族间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恢复为各民族间互相压迫和歧视的资本主义的民族关系。必须警告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各民族人民是要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也是要坚定地维护和发展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的，因而你们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一切阴谋，注定要在各民族人民的坚决反击下遭到彻底的粉碎。

我们坚信，各少数民族人民在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中，必然会同全国人民一道，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周围，更加奋勇地沿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前进。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1957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進一步發展兩國間的貿易關係，互相協助國民經濟建設和加強兩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協定，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根據本協定所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1957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1957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兩份辦理。該兩貨物總表為本協定不可分割的部分。雙方應該保證完成上述貨物總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二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關的各種事項，都應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1957年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和兩國政府指定的對外貿易機構間簽訂的合同辦理。

第三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總表，經雙方同意，可以變更或擴充。

第四條 根據本協定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價格以盧布為計算單位，按下列原則確定：

- 一、1957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在1956年或1956年以前已訂有交貨合同者，其價格應該按最後所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價格確定。
- 二、1957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6年或1956年以前所訂合同中的貨物，雖不相同，但有類似者時，其價格應該參照雙方所訂合同內類似貨物的價格商定。
- 三、1957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6年或1956年以前所訂合同內的貨物，既不相同，又無類似者時，其價格應該參照1956年同蘇聯或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所訂合同中相同或類似貨物的價格商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1957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1957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略。

四、1957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中，个别貨物价格虽有1956年或1956年以前所訂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重新要求調整，則根据具体建議和書面理由，双方可以協商調整。

第五條 依照本協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接，按照以下办法辦理：

一、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倉內交貨，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羅馬尼亞出口貨，在羅馬尼亞港口倉內交貨，或罗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羅馬尼亞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六條 按照本協定所交換貨物的价款，卖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其他附帶支付和非貿易款項的支付，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亞方面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辦理。为此目的，双方國家銀行應該互相開立下列特別無息無費盧布賬戶：

一、按照本協定1957年双方交換貨物价款或訂購貨物价款的支付，称为 [1957年第一貿易清算賬戶]，简称 [甲賬戶]。

二、凡同双方貨物交換有关的从屬費用，如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等的支付和双方國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附帶款項的支付，称为 [1957年第二貿易清算賬戶]，简称 [乙賬戶]。

三、本協定第七條所規定的非貿易款額的支付，称为 [1957年非貿易賬戶]，简称 [丙賬戶]。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託書，付款單据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賬戶內有無存款，应立即支付。

付款办法，應該按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1957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內的規定辦理。議定書內所未列入的詳細办法，由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間的清算協定確定。

本協定在有效期滿后，双方國家銀行对在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履行，仍應繼續辦理付款。

第七條 按照第六條內所列的 [丙賬戶] 辦理以下非貿易款額的支付：

- 一、办理有关外交、領事、貿易、运输、国家其他代表机关、国家代表团和社会性質代表团等費用。
- 二、办理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和航空等費用。
- 三、办理科学技术合作範圍内的文件和勞務等費用。
- 四、办理为培养留学生的費用。
- 五、办理电影的租用，組織各种展覽会和电影节等費用。
- 六、办理中國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所同意的其他非貿易付款。

第八條 本協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1957年12月31日。双方国家銀行至迟須在1958年二月底前將最后結算差額核對一致，并自动轉入1958年協定的甲賬戶，在該年度進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九條 根据本協定簽訂合同的貨物，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交貨期交貨，如售方不能按期交貨時，購方有权撤消合同。到1957年12月31日止未履行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可以在1958年繼續交貨，作为1958年訂貨處理。

第十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止。

本協定于1957年4月19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羅、俄三種文字写成。三種文字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條文的解釋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解 學 恭（簽字）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權代表 維德拉希庫（簽字）

監察部关于檢查防汛工作的通知

1957年7月9日

自今年4月5日國務院發布了关于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后，各地都已引起了注意，进行了准备工作。目前有的地区已發生洪水。黄河中下游等地区已普降大雨。为了战胜

洪水、保护农业生产和人民的安全，各沿江沿河和滨湖地区的监察机关，应即主动地协同各該級防汛指揮机构和民政部門对防汛工作与救灾工作进行检查。在洪水到来前，主要检查防汛力量的組織、机构的建立和防汛器材的准备工作，以及險工加固工作的进行情形。在洪水发生后，应集中力量检查搶險、堵口工作和对灾民的救济安置工作。发生涝灾地区，应即抓紧排涝与恢复农田生产的检查。通过检查，督促与改善这一工作。对因麻痹大意搶救不力而造成严重损失的失职干部和机关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理。

鉴于防汛救灾工作是一项紧急工作，各地监察机关必须注意克服拖拉作风，对发现的问题或对改进工作的意见，要迅速及时地向当地党政领导与有关部门反映，并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检查中發現的重大问题，希同时报告本部。

内务部关于紀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30周年 加强优撫、复員安置工作的通知

1957年7月10日

今年的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30周年，届时全国各地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将进行广泛的宣傳紀念活动。各級民政部門应该在当地的党、政领导下，积极地参加各项宣傳紀念活动，并以进一步加强优撫和复員安置工作，作为紀念这个具有偉大历史意义的节日的重要内容。为此，各地在「八一」前后，应当結合整風运动和反右派的斗争以及增产节约运动，根据当地生产季节，由县、市以上政府組織检查组，到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和复員軍人較多而問題又較严重的地区，对优撫、复員安置工作进行一次認真的检查：

一、在优撫工作方面。

农村应着重检查今年优待劳动日工作的执行情况。通过检查，对尚未評定优待劳动日的乡、社，要督促迅速評定到戶，以确使他们到秋收时能分到应分得的粮、款。已經評定优待劳动日的地区，对沒有向烈屬、軍屬和群众宣布的应该及时宣布；对因为优待

不当和遺漏优待戶的應該予以糾正；对过去土地多、質量好的烈屬孤老戶，可以酌情提高对他們的优待劳动日数量，也可以从优撫事業費中給以定期或临时性的補助，使他們的生活略高于一般群众。在檢查中，还应当督促农業社妥善安排烈屬、軍屬参加他們力能胜任的生产活路，帮助他們从事副業生产，以增加他們的收入。

对城市烈屬、軍屬的生产、生活情况，也应进行認真的檢查，对于烈屬孤老戶，在生活上的困难，應該給以定期定量的補助使他們的生活有所保障。

無論农村和城市，都要教育烈屬、軍屬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貢獻自己的力量，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努力學習和工作。

二、在复員軍人安置方面。

主要应当檢查对新回乡的复員軍人是否已进行了妥善的安置，是否已使他們在各个生产崗位上巩固下来，并是否充分發揮了積極作用。同时，对过去已經安置在农村的复員軍人，也应檢查他們在生产、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帮助他們加以解决。要求各地通过今年的「八一」活动和檢查，教育广大群众和乡、社干部进一步認識安置好复員軍人对做好农村工作的重大意义，積極地帮助他們做好生产、生活和工作等三个方面的安排，帮助他們安家立業、劳动生产，使他們在农業生产上巩固下来，并且發揮積極作用。对于个别因病弱而造成的生活困难，当地政府和农業社應該予以解决。同时，也要教育复員軍人体貼国家当前的实际困难，鼓励他們繼續保持和發揚中国人民解放军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光荣傳統，本着勤儉建国、勤儉治家的精神，团结基層干部和群众，積極劳动生产，同全体农民一道，爭取在社会主义建設中作出更大的貢獻。

在城市应帮助复員軍人較多的厂矿、企業、事業單位在对复員軍人的培养教育，工作安排，熟習業務，掌握技术，以及解决他們在生活方面的某些困难等进行必要的檢查，借以总结經驗，改进工作。同时，也要教育复員軍人遵守所在單位的工作制度和劳动紀律，在执行工資政策等方面起模范作用，还要团结好职工搞好生产，为爭取超额完成国家生产任务而努力。对于今年复員尚未安排就業或者尚未参加生产的复員軍人，应当迅速予以安排。如果由于就業或生产門路所限，一时不能作出安排的，也要向他們講清楚当前的实际困难，教育具有一般技术的复員軍人，要有改行的思想准备，听从政府安排其他工作或参加劳动生产。

在「八一」前后除进行上述两个方面的重点检查以外，凡有驻军和医院的地方或有残废军人学校和残废军人教养院的地方，应在当地政府统一安排下举行必要的纪念会和联欢会。还可发动群众向人民解放军写信祝贺，向他们报告后方生产情况和优抚、复员安置工作的情况，以鼓励部队士气。

希接通知后，迅速结合当地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布置，进行情况应在这一工作报告一段落后，于九月底向内务部作一次综合报告。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中的 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1957年7月13日

企业的防暑降温工作是关系职工群众身体健康和保证完成生产任务的一项重要措施。几年来由于企业领导方面的重视防暑降温工作，不少企业已有三年多未发生中暑事故；但是尚有一部分企业，或者由于对防暑降温工作重视不够，放松了对防暑降温工作进行及时布置和具体领导，因而影响了职工健康；或者由于缺乏防暑降温的技术知识和缺乏经验，以致不少降温设备花钱多收效少，甚至还有有的发生了技术上错误。

现在热天已到，为了使企业中普遍重视和加强防暑降温工作，防止发生中暑事故，保证完成生产任务，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统一组织力量，协同工业、交通管理部门和劳动卫生部门，并吸收工会组织参加，将当地企业的防暑降温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对防暑降温措施中值得推广的经验，应该组织同一行业或同一类型的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对于忽视防暑降温工作严重影响职工健康的单位，应当督促他们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善。

二、国务院各工业、交通部门应该密切注视所属企业的防暑降温情况并积极协助各地检查所属企业的防暑降温工作；组织一定力量，有重点的或在防暑降温工作比较薄弱的单位，进行检查，督促他们加强防暑降温工作；对于所属企业改善防暑降温所必需而

又可能办到的資材、經費和技术力量，應該積極予以解决。

三、劳动部、衛生部也應該协同全国总工会積極帮助各地、各部門做好这次防暑降温工作，尽可能邀請若干專家协助各地加强企業中防暑降温工作的技术指导。在暑期过后，应协同各有关部門总结今年防暑降温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及早为明年防暑降温工作做好准备。

四、防暑降温工作，必須貫徹節約精神。目前天气已热，对添置新的降温設備應該采取花錢少、收效大、收效快的办法；并应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檢查原有的防暑降温設備上，使原有的防暑降温設備管好、用好，有合理的管理和运用制度。

农業部关于加强夏秋农作物 病虫害防治的通知

1957年7月5日

今年南方早稻秧田及本田初期，螟害一般輕微。但第一代螟虱在本田产卵比較普遍，增加了防治上的困难；北部棉区，棉蚜为害时期虽有推迟，而目前增殖很快，棉苗卷叶現象相当严重；沿海、濱湖蝗区，夏蝗發生的面积和密度均比去年小；河北、河南、山东三省毗連的内涝蝗区，因發現迟，扩散面积广，密度高，蝗虫十分严重，但經過各地大力除治，夏蝗已基本消灭。目前正在开展扫殘及准备防治秋蝗的工作。

根据当前病虫害發生情况，及夏秋气象变化复杂的預报，估計其他多种病虫害有發展与造成較大为害的可能。特别是南方稻区的稻苞虫、稻飞虱、浮塵子、稻癭蝇及稻瘟病；东北、內蒙古、华北等地的粘虫、玉米螟和馬鈴薯晚疫病；棉区的棉鈴虫及紅鈴虫；以及苹果食心虫、梨黑星病和柑桔瘡痂病等。至于水灾地区，更应警惕可能形成的鼠类集中为害現象。

因此，認真做好夏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争取今年农業大丰收是有極大意义的。特提出以下几項意見：

一、蝗区各省应繼續加强对夏蝗的扫殘工作，总结防治夏蝗經驗，严密監視殘蝗产

烟活动，划出秋蝗防治面积，做好防治秋蝗的藥械和人力准备工作；其他各地，应针对不同病虫，抓紧有利时机，积极推广当地历年比较成功的防治經驗，使用各种方法，消灭虫害，保证农作物增产。任何拖延和消极等待的思想都应当批判。

二、夏秋季节农事较忙，不同地区可能因抗旱、防汛、排涝、防风等任务的繁重，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安排治虫劳力上产生一定困难，各地应加强具体帮助，根据地方情况，统筹兼顾，妥善安排劳动力的使用；社员的治虫工分报酬，尤需及早研究解决。同时还要防止治虫工作只求数量不顾质量的偏向，对病虫防治器械应该及时检修与保管，做到随坏随修；对田间病虫，也应该及时检查，有虫即治不能让其蔓延为害。

三、今年供销部门藥械准备比较充足，对资金困难或灾情严重的农业社购买问题，我部已与全国供销总社发出联合指示，可通过贷款或短期赊销等办法来解决。有的省已经按照这种做法行动起来，还没有做的省份，应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积极开展治虫工作。在使用剧毒性的农藥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必须切实做到防止人、畜中毒事故的继续发生，对已经开始在果树上使用剧毒性农藥的现象，各地应严加控制，凡接近收获期的，要绝对禁止使用。

四、各地必须充分利用病虫情报，及时指导防治，并组织各级农业技术干部力量，深入农田，加强防治病虫的技术指导工作。

五、各地应将防治情况，随时报部。

财政部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营业税納稅期限規定的通知

1957年7月5日

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税、貨物税、营业税的納稅期限问题，經1957年2月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长会议讨论后，认为对于实行托收承付結算的企业，可以改为收到货款后納稅；对于未实行托收承付結算的企业，也应根据企业财务水平相应地把原来出厂納稅的办法改为貨物出厂后定期納稅的办法。本部同意这个意見。为了便于各地貫徹

执行，特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规定如下：

一、商品流通税、货物税部分：

(一) 国营企业、地方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公私合营企业生产的应纳商、货税货品，凡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可以改为收到货款后纳税，并以银行给销货企业的「收账通知」（包括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第二联，电寄补充报单，特种转账传票等）上所载的销货企业收到货款的日期（即收账日期）为准。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不同企业应纳税款的多少，规定每日或三日交纳一次，最长不能超过五日；企业应按期依据销售产品收到货款的数量结算应纳税款，于次日入库（例如：规定按三日纳税的企业，即按已销售产品在一至三日内收到货款的数量结算应纳税款，于四日入库）。

(二) 上述企业生产的应纳商、货税货品，凡不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为了减少企业垫付税款和简化纳税手续，税务机关也可以根据企业每日出厂的数量和应纳税款的多少，规定各种不同的纳税期限。即：对于交纳税款较大的企业，可规定每日或三日交纳一次，最长不能超过五日；对于一些生产过于分散零星，每月应纳税款不多的企业，当地税务局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予延长纳税期限，但最长不能超过一个月。

(三) 在一个企业内销售产品同时采用多种结算方式的，如果在会计处理方面，采用分册记载，能够分清哪些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哪些是不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其纳税期限，可以按上述一、二两项规定分别办理；如果分不清或者托收承付比重不大，企业不愿分别办理的，可以一律按第二项规定办理。

(四) 上述企业生产的应纳商、货税货品，凡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部分，如果发生拒付部分拒付或分期付款等情况，应该按以下规定办理：

1、拒付或部分拒付部分：除了已经部分承付收到货款的，应该结算应纳税款，于规定期限纳税以外，全部拒付或部分拒付的，可以等待下一次托收承付收到货款后纳税。

2、分期付款部分：应该按每期收到货款的多少结算应纳税款，于规定期限纳税。

(五) 对中间应税产品（包括自产自用的产品）应纳的税款，除了各地已经简并到最后成品纳税的，可就最后成品一并征收以外，对于尚未简并到最后成品纳税的，也可以比照第二项规定采用定期纳税办法。

(六) 按照上述一、二兩項規定納稅的企業，必須根據貨品收到貨款的數量（指採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部分）或貨品出廠數量（指採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部分）核實結算應納稅款和按期納稅。如果發現有漏納或滯納情事，除應追補應納稅款以外，並應根據稅法規定按滯納日數加收千分之五的滯納金。

(七) 上述規定實行後，一般要推遲稅款入庫期間，從3日到20日不等，估計到年終有稅款一億元左右不能入庫。為了不影響本年度國家預算收入，在照顧企業生產經營的同時，仍應採取「年稅年清」的辦法，以資兼顧。（即：對改按收到貨款後納稅和改按出廠數量定期納稅的企業，年終最後一期或者不到一期的應納稅款，仍應按出廠數量把應納稅款於年內提前入庫）。這個「年稅年清」的辦法，是因為1957年度國家預算收入計劃已經確定情況下的特殊規定，1958年在制訂國家預算收入計劃時，就將這一因素考慮進去，「年稅年清」的問題也就不再存在。

(八) 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副業單位和私營企業生產的應納商、貨稅貨品以及農、林、漁、牧應稅產品由收購單位納稅和規定在進、出口納稅的應稅貨品，一律仍按各項原規定辦理，不作變動。

二、營業稅部分：

(一) 各工業企業銷售商品，凡採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均可以按其會計制度辦理，於收到貨款作為銷貨列入當月份銷售額內按期交納營業稅；但為不影響本年度國家預算收入，對企業十一月份出售的商品，不論是否收到貨款，其應納的營業稅都應當在12月內清交入庫，作到「年稅年清」。具體交納期限，可由當地稅務局根據具體情況自行規定。

(二) 企業銷售商品，凡不採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仍應按現行稅法規定，於發出商品時作為銷貨，列入當月銷貨額內按期交納營業稅。

以上各項規定，是現行稅法中納稅期限上一個較大改革。這一改革，不僅簡化征納手續，有利於企業的經濟核算；而且對銀行方面，也可節省信貸資金（今後對實行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銷貨企業的放款，應該不再包括稅款部分）。這對財政經濟兩方面，都有很重大意義。因此，除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通知各地人民銀行，對托收承付結算劃國款的收賬通知按銀行規定及時通知，以便企業依期納稅以外，各地稅務機關，對這一

新的規定，也应有足够的重視，并对企業做好宣傳解釋及輔導工作，同对在稽管方面，必須迅速做出相应的規定，特别是对企業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部分，改按收到貨款納稅后，應該改变过去对物管理的办法，加强对有关憑証（如「托收承付結算憑証」第二联、拒付理由書及本企業發貨票等）結合企業財務賬冊經常地进行監督檢查，并應該和当地人民銀行取得密切联系，以便控制。至具体办法，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規定并报稅务总局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30号(总号: 103)
1957年7月20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行: 郵电部北京郵局

*

1957年7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

本刊代号 2-266